國立東華大學2012校慶運動會暨系列活動

東華盃羽球比賽

1. 宗 旨：增進本校教職員生眷互動，提昇情感交流，提倡校園羽球運動風氣，培養團隊精神，特舉辦本活動。
2.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校慶籌備會。
3.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4.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羽球隊。
5. 比賽日期：101年 10月30日（二）~ 11月1日（四），共計三天。
6. 比賽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7. 報名資格
8. 團體組：
9. 凡本校已註冊之學生皆以**系所**為單位報名參賽。
10. 凡任職於該系所/單位之教職員工皆可以單位報名或與學生組隊參賽
11. 一般組：
12. 凡本校已註冊之學生皆以**系所**為單位報名參賽。
13. 任職於該系所/單位之教職員工皆可以單位報名或與學生組隊參賽。
14. 本校校隊之正式隊員不可報名參加。
15. 公開組：
16. 凡本校已註冊之學生且為本校**校隊之正式隊員**。
17. 非校隊學生亦可報名參加比賽。
18. 教職員：本校教職員暨直系眷屬
19. 比賽分組：
20. 團體組：（少於四隊，將不列名次）
21. 一般組：
22. 男子雙打組。（少於四隊，將不列名次）
23. 女子雙打組。（少於四隊，將不列名次）
24. 混和雙打組。（少於四隊，將不列名次）
25. 公開組：
26. 男子雙打組。（少於四隊，將不列名次）
27. 混和雙打組。（少於四隊，將不列名次）
28. 教職員組：
29. 男子雙打組。（少於三隊，將不列名次）
30. 女子雙打組。（少於三隊，將不列名次）
31. 男女混合雙打組。（少於三隊，將不列名次）
32. 比賽制度：
33. 團體組
34. 組隊規範：男雙、混雙、男雙三點，每人不可兼點。（少於四隊，將不列名次）
35. 比賽方式：視報名情況而定，於領隊會議公佈。
36. 一般個人組：
37. 組隊規範：男雙、混雙、女雙，報名各隊皆須以系所為單位，每人限報一隊。（少於四隊，將不列名次）
38. 比賽方式：視報名情況而定，於領隊會議公佈。
39. 公開個人組：
40. 組隊規範：男雙、混雙，每人限報一隊。
41. 比賽方式：預賽及決賽皆採21分制。
42. 教職員組：
43. 組隊規範：可跨組比賽。
44. 比賽方式：預賽及決賽皆採21分制。
45. 報名日期
46. 即日起至**101年10月24日（星期三）中午17：00**截止，上網填妥報名表後 ，請至體育中心繳交各組繳費。
47. 繳交報名費後，請影印正本，將影本放置 江正發老師 信箱，備查。
48.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49. 團體組：<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EkxUGdFbW45YU5EY3RINHFYcGJqeXc6MQ>
50. 一般組：<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ElLVUFSRC02U25QSDJFMzdfZndicHc6MQ>
51. 公開組：<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FJrZnppbTRabVRGOGJRTWtHMkRmV0E6MA>
52. 教職員組：<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ExWYVFZZWJfaUoxdUtveTlPVjcwV1E6MA>
53. 繳費方式：
54. 團體組報名費600元/隊；一般組報名費300元/隊；公開組報名費300元/隊；教職員組報名費200元/隊。
55. 請將費用繳交至體育中心莊春昇先生，並領取收據方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參加比賽。
56. **領隊會議**：**101年10月29日（星期三） 19：00**在**體育館會議室**抽籤。

**【參賽隊伍，如未派代表出席參加，主辦單位將帶為抽籤，對於抽籤結果不得有異。】**

1. 聯絡人資料：

體育中心 江正發老師

電話 03-8632628 信箱：juenfa7799@gmail.com

1. 獎勵方式：
2. 團體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3. 一般組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4. 公開組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5. 教職員男子雙打組、女子雙打組、混合雙打組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6. 注意事項：
7. 各組參賽選手請帶學生證、教職員服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將取消往後之參賽資格，且參賽該點以棄權論。
8. 各參賽隊伍於賽前十分鐘完成出賽名單檢錄（抽籤後公告賽程時間），於比賽開始五分鐘未到齊者，該隊將視同比賽人數不足以棄權論。
9. 各參賽隊及選手因賽程緊湊，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請勿自行離開會場，經大會廣播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0. 凡參賽隊伍對比賽過程有任何異議，得向大會提出申訴，經大會裁判長判決後不得再議。